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2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3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6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6

第六章 附则 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时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预定股权登记日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为准。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费的，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由董事会在披露公告作提示说明，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述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批前，应当征求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由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董事会应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安排。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取消权益分派的，还应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利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十八条 公司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公司在筹划或者讨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泄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亦指按照 2018 年修正版公司法规定设置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